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6000070395732603160614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购买肉制品检验检测

服务（2026年3月）

甲 方： 佛山市公安局

乙 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9日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购买肉制品检验检测服务(2026年3月)

项目编号：4406000070395732603160614

甲 方：佛山市公安局

乙 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甲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肉制品的检验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服务”）。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具体检测项目及对应单价，以每次委托检测时双方协商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本合同附件一《检测项目及收费标准清单》作为参考价目，最终执行价格由双方在每次送检时共同确认。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9800 元； 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甲方因委托乙方进行检验检测而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9,800.00）。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上限时，本合同自动终止；未达到上限的，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框架合同，分批履行，据实结算。
6.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7.	付款要求	(1) 乙方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金额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需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3) 乙方按约定履行合同并已提供完整、合规的申请材料，甲方签署考核、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付款手续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向财政部门发出申请文件；甲方完成约定支付时限，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核支付的时间。 (4)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

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联系人 1：孙梓健 ，联系电话：13826162430；

联系人 2：郭海怡 ，联系电话：13430232247；

服务专线电话：400-893 9898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未经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上述披露系中国公权力机关基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而为之。
2.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所有案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线索、样品来源、委托内容、检测过程及结果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4.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属于永久保密义务。
5.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预期收益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逾期应付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五。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的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乙方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双方同意此时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因政府财政部门跨年国库关闸、年底封账，不能按约定时间办理支付进度款，乙方可提前办理申请手续；若因此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于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应予以配合。

十四、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

务。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八页（含正文七页，附件一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号

电话：188 0757 9523

传真：

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通兴东社区

电话：138 2616 2430

传真：020-82521107

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4085602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检测项目及收费标准清单》



检测项目及收费标准清单 Quotation

本清单为《佛山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购买肉制品检验检测服务（2026年3月）》（项目编号：4406000070395732603160614）之附件一

收件人To: 发件人From: CTI 食品部 孙梓健

公司Company: 佛山市公安局 电话Tel: 13826162430

电话Tel: 传真Fax: 020-82521107

邮箱Email: 邮箱Email: sunzijian@cti-cert.com

传真Fax: 日期Date: 2026.3

检测项目报价如下 DESCRIPTION:

测试项目	法检价格 (元)	快检价格 (元)	法检检测周期 (工作日)	快检检测周期 (工作日)	备注
克伦特罗	300	100	5~7	1~2	/
莱克多巴胺	300	100	5~7	1~2	
沙丁胺醇	300	100	5~7	1~2	
硼砂/硼酸	300	100	5~7	1~2	
猪成分	首项1500元, 后每增加一项加收500元	单项200	5~7	1~2	
牛成分		单项200	5~7	1~2	
鸭成分		单项200	5~7	1~2	
羊成分		单项200	5~7	1~2	
驴成分		单项200	5~7	1~2	
鸡成分		单项200	5~7	1~2	
甲醛	300	100	5~7	1~2	
吊白块	300	100	5~7	1~2	
附加费(中英文报告费, 快递费) Surcharge(Dual language report fee, Express fee)					0

收到此报价单后, 请按以下流程操作:

1、请仔细核对报价单上公司名称、样品名称、测试项目、测试价格和服务类型是否与所提交的申请表一致。

2、如确认报价单无误, 请签名或盖章后回传; 如有疑问, 请尽快和发件人联系。

3、请将测试费用汇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并将汇款凭证(注明报价单号)回传。

公司开户名称: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14085602510001

温馨提示: 为了更快速查询款项, 请汇款时在摘要栏或附加信息栏写上业务工号, 并将付款凭证回传

注意事项:

1、CTI将在收到您确认无误的申请表、报价单、样品、汇款凭证(视情况选择)后方可开始计算工作日。

2、此报价单一经签署或盖章后即视为双方达成合作协议, 不可随意更改。测试申请表和报价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在CTI发出报价单日起30天内未收到您的回复, 报价单自动失效。同时, 我们将销毁您此次送检样品及相关附件, 且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

1、混合测试会导致无法判断测试样品是否符合法规/指令要求。同时混合测试将可能导致无法测得准确的数据。以上样品如有混合测试, 委托方(申请者)签字(盖章)即表明已知悉并确认混合测试带来的风险。

2、以上样品如有同材质, 委托方(申请者)签字(盖章)即表明已保证同材质样品之间材质、工艺、制造商等方面相同。如有任何与事实不相符合的情况, 委托方(申请者)将承担因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和法律责任。

客户签字(盖章): CTI 签字(盖章):